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与亚太所初步沟通的年报审计意见为“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若最终审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会计师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无法判断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目前该事项尚未解决。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亦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0.3.10 条“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此项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0.3.10条的规定并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如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的。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若最终审计结果为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此项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会计师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无法判断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目前该事项尚未解决。如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亦将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

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此项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此外，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1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若最终审计结果

为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此项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会计师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无法判断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目前该事项尚未解决。如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亦将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此项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此外，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1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年3月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4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本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提示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